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11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披露科迪集团目前财务和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负债、业务开展状态等。

回复: 经向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大股东”)了解到其各项业务已逐步恢复正常。科迪集团母公司主要资产:183,070万元,主要负债:473,365万元(未经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 据了解科迪集团母公司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由法院主导正在依法推进,正在公开招聘管理人,据了解科迪集团旗下速冻食品、面制品业务生产经营正常。

问题二、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自查公告,科迪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余额为18.65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被占用资金的清收进展、下一步的清收计划,以及科迪集团破产重整对偿还占用资金的影响,科迪集团是否存在逃废债务、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回复: 经公司向大股东了解,大股东积极采取措施,筹划采取现金、以资抵债、承债等多种方式足额偿还对公司的债务。但由于大股东资产受限等多种因素影响,偿还方案计划实施时被暂时搁置。公司了解到大股东正在多方筹划解除资产受限状态,尽快用资产、现金、承债等方式全部完成对公司债务的清偿。

大股东破产重整可能造成股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大股东重整是债权人申请,法院认为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有利于大股东和上市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督促大股东尽快完成清偿,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在大股东无力重整方案,法院正在公开招聘管理人,按法律规定重整方案应由管理人主导制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重整方案的制定及重整进程,按时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大股东承诺会尽一切努力支持上市公司正常运转,保上市公司利益,大股东不存在逃废债务、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将加大力度督促大股东尽快偿还占用资金。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公司通过转变发展思路,优化组织架构,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增强了造血功能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发挥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和较大的通路利润优势使原有市场得到巩固发展;通过强化管理,完善制度,积极化解潜在风险,确保了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大股东重整正在法院的主导下有序进行。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12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2021年1月4日,我部就你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相关事宜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提交正式回复。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6条的规定,加快工作进度,以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正面、如实、客观回复相关问题。

回复: 公司已关注函【2020】第617号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问题二、2021年1月11日,媒体报道称“ST科迪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目前科迪集团重整事项有序推进,已与重整投资人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报道是否属实,如属实,请完整披露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并说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目前的进展情况。同时,郑重提醒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记者问答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回复: 1、公司向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科迪集

团”)核实“科迪集团已与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上述报道情况非公司相关负责人透露,公司向科迪集团了解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情况属实,但因有保密条款,暂不方便公开披露全部内容,主要内容为:保护和提升公司资产价值,与公司相关事项的谈判及提供咨询方案、提供资产管理方案意见,保护、提升公司资产价值,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等。

2、大股东重整是法院主导,正在依法有序推进中,目前正在公开招聘管理人。公司持续关注大股东重整进程,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准确、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维护上市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二、据查询,2021年1月4日,你公司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被执行标的约2.57亿元,目前你公司被执行人信息共5条,被执行总金额约3.79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被执行信息是否准确,被执行的原因,被执行人标的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目前公司新增被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执行信息基本情况 (1)、执行案号:(2021)豫01执4号 公司于2019年8月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2.5亿元,因未还本付息,2020年3月公司被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21年1月4日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56,848,576元。据了解该笔债权已于2020年7月由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折价转让至某资产管理公司,现债权人作为某资产管理公司,该资产管理公司正在与公司协商该笔债务处置事宜。

(2)、执行案号:(2020)豫01执1191号 公司于2019年11月向郑州银行管城支行借款1亿元,因未还本付息,2020年6月公司被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20年9月14日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102,225,936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解决该事宜。

(3)、执行案号:(2020)豫1425执1827号 公司因与李自梅合同纠纷被起诉至虞城县人民法院,并于2020年11月被虞城县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3,000,000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4)、执行案号:(2020)豫1425执1780号 公司因与申丽英合同纠纷被起诉至虞城县人民法院,并于2020年11月被虞城县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16,911,302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5)、执行案号(2021)苏0282执98号 公司因与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被起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并于2021年1月被宜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10,285,090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经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上述被执行信息准确,因公司未及时收到法院相关文书,经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现予以信息披露。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大股东重整正在法院主导下有序推进。被纳入被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通过转变发展思路,优化组织架构,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增强了造血功能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发挥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和较大的通路利润优势使原有市场得到巩固发展;现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获取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公司公、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上表所列案件法院判决均已生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律师认为:

(1)、执行案号:(2021)豫01执4号,该案件诉讼及执行时均达到披露标准,据向科迪乳业核实由于公司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故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迪乳业存在因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造成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虽然存在客观原因,但科迪乳业未及披露相关信息存在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情形。

(2)、执行案号:(2020)豫01执1191号、(2020)豫1425执1827号、(2020)豫1425执1780号、(2021)苏0282执98号上述案件诉讼及执行时均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根据累计12月计算原则达到了披露标准,据向科迪乳业核实由于科迪乳业未及及时收到相关文书,故未及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迪乳业存在因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造成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虽然存在客观原因,但科迪乳业未及披露相关信息存在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情形。

问题四、2020年4月15日,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永立辞职后,你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枫华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已达18个月有余。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3.2.13条的规定3.2.13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及时调整,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回复: 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现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1,99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0.4673%左右。

2、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3,34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99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67.3%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4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董事、副总经理陈友梅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7日,陈友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3%。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友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227%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友梅	30,000	0.0123%	2021/1/27 - 2021/1/27	集中竞价	8.62 - 8.62	258,600.00	270,000	0.1049%

团”)核实“科迪集团已与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上述报道情况非公司相关负责人透露,公司向科迪集团了解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情况属实,但因有保密条款,暂不方便公开披露全部内容,主要内容为:保护和提升公司资产价值,与公司相关事项的谈判及提供咨询方案、提供资产管理方案意见,保护、提升公司资产价值,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等。

2、大股东重整是法院主导,正在依法有序推进中,目前正在公开招聘管理人。公司持续关注大股东重整进程,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准确、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维护上市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二、据查询,2021年1月4日,你公司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被执行标的约2.57亿元,目前你公司被执行人信息共5条,被执行总金额约3.79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被执行信息是否准确,被执行的原因,被执行人标的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目前公司新增被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执行信息基本情况 (1)、执行案号:(2021)豫01执4号 公司于2019年8月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2.5亿元,因未还本付息,2020年3月公司被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21年1月4日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56,848,576元。据了解该笔债权已于2020年7月由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折价转让至某资产管理公司,现债权人作为某资产管理公司,该资产管理公司正在与公司协商该笔债务处置事宜。

(2)、执行案号:(2020)豫01执1191号 公司于2019年11月向郑州银行管城支行借款1亿元,因未还本付息,2020年6月公司被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20年9月14日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102,225,936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解决该事宜。

(3)、执行案号:(2020)豫1425执1827号 公司因与李自梅合同纠纷被起诉至虞城县人民法院,并于2020年11月被虞城县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3,000,000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4)、执行案号:(2020)豫1425执1780号 公司因与申丽英合同纠纷被起诉至虞城县人民法院,并于2020年11月被虞城县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16,911,302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5)、执行案号(2021)苏0282执98号 公司因与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被起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并于2021年1月被宜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10,285,090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经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上述被执行信息准确,因公司未及时收到法院相关文书,经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现予以信息披露。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大股东重整正在法院主导下有序推进。被纳入被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通过转变发展思路,优化组织架构,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增强了造血功能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发挥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和较大的通路利润优势使原有市场得到巩固发展;现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获取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公司公、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上表所列案件法院判决均已生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律师认为:

(1)、执行案号:(2021)豫01执4号,该案件诉讼及执行时均达到披露标准,据向科迪乳业核实由于公司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故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迪乳业存在因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造成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虽然存在客观原因,但科迪乳业未及披露相关信息存在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情形。

(2)、执行案号:(2020)豫01执1191号、(2020)豫1425执1827号、(2020)豫1425执1780号、(2021)苏0282执98号上述案件诉讼及执行时均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根据累计12月计算原则达到了披露标准,据向科迪乳业核实由于科迪乳业未及及时收到相关文书,故未及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迪乳业存在因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造成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虽然存在客观原因,但科迪乳业未及披露相关信息存在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情形。

问题四、2020年4月15日,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永立辞职后,你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枫华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已达18个月有余。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3.2.13条的规定3.2.13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及时调整,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回复: 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现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实施进展和涉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合同的概述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中诺”)签署了《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情况 (一)合同进展情况 (一)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施工合同约定期各项项目施工相关的机械、设备、人员等,但该项目因平潭中诺资金原因,实际只能施工1-4#号共4栋楼。至2019年12月,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完成1-4#号楼地下室及地上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于2019年12月12日向平潭中诺公司提交工程款结算申报材料,平潭中诺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审核确认申请人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完成的工程量共计5966.6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至80%即4772.8万元。平潭中诺公司审核后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公司持续与平潭中诺进行沟通协商,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尽快完成款项的支付。但平潭中诺表示,因其资金原因未能支付。截至2020年10月12日平潭中诺共支付1500万元,其余款项包括(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违约金、停工的各项损失、未全面开工的赔偿等)经公司催讨至今仍未支付。

(二)提请仲裁情况 考虑到该项目前期公司已先行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成本,因平潭中诺公司拖欠工程款,严重影响到了物资采购和人工工资发放等,已造成工程停工,并产生现场管理费、机器设备租赁费,材料供应商起诉增加的费用以及材料应付款利息等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相关成本不断的增加。公司按合同约定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于近日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榕仲委6号,相关内容如下:“本会收到申请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诺飞高新材料(厦门)有限公司、福建中诺安吉租车有限公司、高玉玉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三)仲裁请求的简要情况 1、裁决确认申请人对香港中诺集团产业基地项目中的1-4#楼及附属工程由申请人承建部分工程价款或拍卖价款在拖欠的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裁决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人民币3772.8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按日千分之一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暂计2020年12月31日为13695264元(以3772.8万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20年1月2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4、裁决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违约金人民币3772.8万元;

5、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1-00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苏州天顺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组进程 2020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经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以下简称“第一次延期”)。

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92号),决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第一次延期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1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处于审核过程中。由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和相关防控工作直接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和核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分布于上海、江苏、湖南、浙江、天津等各地区,部分地区有时因地域性的疫情案例而变为中高风险地区,且部分客户位于境外,境外对标商尚未得到完全控制。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客户及其相关业务的核查程序存在一定的延迟。

2、新冠疫情以来,为切实防控新冠疫情,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出入受限,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受到限制,无法及时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开展工作,导致本次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公司特申请在第一次延期到期(即2021年1月31日)后,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1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开展。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02万元到12,10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575万元到4,281万元,同比增加46% 到5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66万元到12,2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841万元到3,556万元,同比增加33%到41%。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26.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3月22日,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1,50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11.65万股的公司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前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公司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584119	回购专用	21,500,125	4.2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500,125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20/7/28 - 2021/1/27	集中竞价	按市场价格(不超过116.50元/股)	未实施	未实施	21,500,125	4.2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4、裁决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停工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7575580.91元;

5、裁决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未全面开工的赔偿522.55万元;